

花都府行复[2018]026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罗*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城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局长

申请人罗*不服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举报事项答复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所购买商品标签执行标准为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GB4706.37-2008，中文名称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单双面电热铛的特殊要求。依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的编号：CNCA-C07-01:2017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上述2个执行标准都需要强制性CCC认证。被申

请人作出的回复函违法错误，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作出的不受理具体行政行为，重新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申请人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交的消费举报单，称其于2018年3月4日在天猫平台购买的艾士奇香港鸡蛋仔机1台，收货后发现涉诉产品未经3C认证，且伪造合格证和执行标准，遂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涉诉产品的委托商-广州市艾士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艾士奇公司），要求艾士奇公司退一赔三、处罚艾士奇公司并书面回复。被申请人接到上述投诉举报材料后，在2018年4月17日对艾士奇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艾士奇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广贝厨房设备厂（简称广贝设备厂）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其明细，该厂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明细包括商用电热铛；现场未见涉诉产品，经检视涉诉产品的图片，产品的铭牌标注信息“商品名称：商用鸡蛋仔机，产品型号：ASQ-168A，执行标准：GB4706.1-2005 GB4706.37-2008，委托商：广州市艾士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广贝厨房设备厂”，公司陈述涉诉产品的生产商为广贝设备厂，广贝设备厂已取得涉诉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

书编号：粤 XK01-302-00621)。同时，该公司表示原意针对该投诉进行退款退货，但不接受消费者提出的退一赔三的诉求。经研究，被申请人认为涉诉产品属于商用电热铛，依法属于生产许可证目录内产品，不属于 3C 认证目录内产品，遂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作出编号为 1440114002018031030226329 的消费举报单回复(简称回复)，认为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成立，决定不予立案，理由：涉诉产品不需要 3C 认证。(申请人看到的网页立案情况一栏显示为不受理，根据平台显示选项，不受理代表不予立案，不是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意思。)二、申请人复议申请书提出的理由应不予采纳。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诉产品是否需经 3C 认证。依据《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全许办[2005]27 号的附件 2 的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标准、相关标准、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第 1 产品标准，1.1 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通用要求标准，显示 GB4706.1 为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通用要求标准（见下图）；

1 产品标准

1.1 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通用要求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4706.1-19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2	GB4706.1-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第 1.2 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特殊要求标准，显示 GB4706.37 的适用申证单元为电用电热铛（见下图）。

1.2 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特殊要求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申证单元
1	GB4706.33-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深油炸锅的特殊要求》	商用电炸炉
2	GB4706.34-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	商用电蒸锅、商用热风电烤炉
3	GB4706.35-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煮锅的特殊要求》	商用电煮锅
4	GB4706.36-19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商用电开水器
5	GB4706.37-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电热档单双面电热档的特殊要求》	电用电热档

而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 年第 45 号公告，简称《3C 目录》），列入《3C 目录》管理的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8 种）的第 1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第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0713）、第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等 3 个类别的产品均没有将 GB4706.37 作为产品的适用标准（见下图）。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8 种）				
1. 包括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				
（2）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				
2. 除电动机-压缩机外，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 220V、额定频率必须包含 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 380V、额定频率必须包含 50Hz；				
3. 不包括专为工业用而设计的器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 属于便携式器具； 4. 容积不超过 10L。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面包片烘烤器、华夫饼炉、电烤箱、电烤炉、旋转烤架、烘烤器、烤肉叉、辐射烤架、烤盘、烧烤架、奶酪烤架、接触烤架、室内用烧烤炉、食物烘烤器、电炉、电灶、气电组合烧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面包机、光波炉、多士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14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保温板等。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用于对食物进行加工准备的器具，用于开罐头的器具，用于磨刀的器具。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食物混合器、奶油搅打器、打蛋机、搅拌机、筛分器、搅乳器、柑桔果汁压榨器、离心式榨汁机、绞肉机、面条机、果浆汁榨取器、切片机、豆类切片机、土豆去皮机、磨碎器与切碎器、磨刀器、开罐头器、刀具、食品加工器、谷类磨碎器（漏斗容量≤3L）、咖啡碾碎器（漏斗容量≤500 克）、家用榨油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 1 GB4706. 30 GB4706. 19（适用时） 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机、商用咖啡研磨机等。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1.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烤架、驻立式烤盘、烤炉（包括蒸汽烤炉、及热解式自洁烤炉）电灶、灶台、气电组合烹调	适用标准： GB4706. 1

41

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2. 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 属于驻立式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GB4706. 22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等。
--------------------------	--	-----------------------	------------	---------------------------------

经比对，首先，涉诉产品的执行标准为 GB4706. 37，该标准并未包含于《3C 目录》内；其次，涉诉产品名称为商用鸡蛋仔机，《3C 目录》的第 1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第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0713)、第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等 3 个类别的产品在备注中均列明“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等”。综上，被申请人认为涉诉产品不属于 3C 认证目录内产品。三、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对其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了回复申请人。该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同时，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行为。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及要求对其举报事项进行立案没有法律依据。恳请复议机

关查明事实，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依法向本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消费举报单》、《现场笔录》、广州市艾士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广贝厨房设备厂《营业执照》、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广贝厨房设备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据材料。

本府查明：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举报称，其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在天猫平台购买艾士奇香港鸡蛋仔机一台，价额 328 元，收到货后发现委托商为广州市艾士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没有国家 CCC 认证，伪造合格证，伪造执行标准，联系商家无果，投诉致有关部门，要求退一赔三，处罚商家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2018 年 4 月 17 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人广州市艾士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载明广州市艾士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营业执照，涉案商品“艾士奇鸡蛋仔机”属商用电热饼铛，不属 3C 许可证发证范围，属生产许可证发证范围，其代工生产商为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广贝厨房设备厂。广州市艾士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其与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广贝厨房设备厂的生产委托书，并出具了该款鸡蛋仔机的生产许可证。广州市艾士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表示愿意为消费者退款退货，但不接受消费者退一赔三的诉求。2018 年 4 月 18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答复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是经检查，

发现被投诉企业具备生产许可证，所生产产品不需要 3C 认证，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故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根据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及被申请人答复意见，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产品是否需要强制性 CCC 认证。

参照 2005 年 6 月 27 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发布的《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涉案产品属于《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申证单元及型式类别》中的“商用电热铛”类别。《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标准、相关标准、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中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商用电热铛”通用要求标准为 GB4706.1、特殊要求标准为 GB4706.37。2017 年 10 月 16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编号：CNCA-C07-01:2017），该规则第 2 点“认证依据标准”明确列出共 19 种需 3C 认证的产品种类，其中与涉案产品相关的第 12 类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第 13 类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第 15 类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均没有将标准 GB4706.37 列入其中。结合涉案产品生产厂家取得涉案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产

品不需 3C 认证，合法有据。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后，进行了相关调查处理，并通过投诉举报平台答复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罗*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